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盈綺

訴訟代理人　邱皇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豐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2,960元、職災補償中之醫療支出5,550元等共78,51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2/3），則本件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暫免徵收之1,000元＝500元）。至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0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＋3,000元＝3,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